

臺北捷運公司學生拍攝切結書

申請人		案號	
就讀學校	系所	班級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
拍攝地點			
學生申請所屬學校證明書			
<p>茲證明 同學，目前確於本校就讀，因課程需要向貴公司申請於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拍攝，並願協助監督確實遵守貴公司「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拍攝須知」各項條款及規定，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，特此證明。如有違規情事除依貴公司規定辦理外，並依本校校規懲處。</p> <p>此致 臺北捷運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學校系(科)所： 系(科)章： 系(科)主任簽章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地址： </p>			
學生切結書			
<p>本人向貴公司申請於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拍攝，除已詳閱貴公司「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拍攝須知」各項條款及規定，並同意接受與遵守，申請提供之資料及附件亦完全屬實，如有造假或頂替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如違反貴公司相關規定，同意終止拍攝並接受貴公司相關處分與校方之連帶處分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 臺北捷運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請人： 就讀學校系所： 學號： 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 戶籍地址： </p>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表限以在學學生身分申請者申請時使用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如因辦理休學或未完成註冊者，不得以學生身分申請。</p>		